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5%，累计增持达到10%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6 单元 1-2 号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6 年 08 月 05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李磊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营业执照注册号码：91540091MA6T1FEG0Y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网络工程；商务贸易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（不含金融、证券、保险业务）；展览展示服务；公关策划；企业营销策划；市场调研；企业财务咨询服务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）

经营期限：长期

股东结构：北京巨浪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。北京巨浪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：延安市巨浪商贸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：沈仲敏。

2、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月9日通过

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后，累计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,721,766股，累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.00%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浪莎股份4,861,942股，占浪莎股份总股本的5.00%（详见2016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）。

3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浪莎股份10%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。除此之外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0%的情况。

4、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，达到法定信息披露要求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公司股票目的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属于财务投资，无意通过股份增持获得浪莎股份的实际控制权。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行为是在2016年12月14日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内增持，即，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，拟继续增持浪莎股份，增持浪莎股份不低于10万股，不高于2000万股”。原增持计划没有改变。

除以上外，因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，达到法定信息披露要求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，无所涉及事项的后续安排。

三、公告文件

浪莎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9日